

# 广西纺织工业学校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广西纺织工业学校概况

- 一、本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 第二部分：广西纺织工业学校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表二：收入决算表
- 表三：支出决算表
-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表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表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表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广西纺织工业学校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 二、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 三、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 五、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 六、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八、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广西纺织工业学校概况**

### **一、本单位职责**

本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有关规定，开展中等职业学历教育和职业培训活动，为纺织行业及其他行业培养技能人才，推动广西纺织行业和区域经济又好又快发展，为推动规模化培育技能人才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二、机构设置情况**

本单位的单位类型为公益二类，行政级别为正处级，单位经费保障方式为全额拨款，预算管理级次为二级，执行《政府会计制度》。学校设有 16 个管理机构和 6 个系部，分别为党委办公室、学校办公室、坛洛校区管理办公室、纪检监察室、团委、工会（离退办）、人事科、财务科、学生科、保卫科、教务科、总务科、招生就业办公室、培训部、教育研究与教学督导办公室、信息中心、纺染工程系、服装工程系、机电工程系、管理工程系、信息工程系、基础部。

## **第二部分：广西纺织工业学校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详见附件：广西纺织工业学校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附表

### **第三部分：广西纺织工业学校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一）本单位2024年度总收入9,307.07万元，其中本年收入9,178.45万元，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1,799.62万元，增长24.39%。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199.78万元，为中央及自治区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2,005.86万元，增长32.38%，主要原因是增加产业技能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为自治区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0.00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为自治区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 事业收入978.67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较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206.25万元，下降17.40%，主要原因是客观条件影响中职吸引力不足，社会认可度低，优质生源流失。

5. 经营收入0.00万元，为事业单位在业务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0.00万元，

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没有经营收入。

6. 其他收入0.00万元。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没有其他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1.14万元，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1.14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在当年的事业收入不能保证其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8. 上年结转和结余127.48万元，较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362.22万元，下降73.96%，原因是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本单位2024年度总支出9,307.07万元，其中本年支出9,080.18万元，比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1,343.83万元，增长17.37%。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教育支出8,354.40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支出、学校日常运转经费支出及专项建设支出等。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1,168.44万元，增长16.26%，主要原因是增加产业技能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00.16万元：主要用于教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支出。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69.21万元，增长20.91%，主要原因是学校教职工人数增加。

3. 卫生健康支出105.20元：主要用于教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支出。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24.13万元，增长29.76%，主要原因是学校教职工人数增加。

4. 住房保障支出220.43万元：主要用于教职工住房公积金支

出。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82.05万元，增长59.29%，主要原因是学校教职工人数增加。

5. 结余分配0.00万元，为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专用结余、缴纳所得税和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没有结余分配。

6. 年末结转和结余226.88万元，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95.86万元，增长73.16%，主要原因是部分学生资助金受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 二、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广西纺织工业学校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199.78万元，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1,778.46万元，增长27.70%。其中：基本支出3,084.08万元，项目支出5,013.32万元。

广西纺织工业学校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6,399.16万元，支出决算为8,097.4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6.54%。

（一）教育支出年初预算为6,111.38万元，支出决算为7,448.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1.88%。原因为职工人数增加。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为130.07万元，支出决算为323.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48.85%。原因为教职工人数增加。

（三）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为60.16万元，支出决算为104.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4.5%。原因为教职工人数增加。

（四）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为97.56万元，支出决算为

220.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25.94%。原因为教职工人数增加。

### **三、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084.08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工资福利支出1,565.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61%。主要原因是根据《关于收回区直有关单位2024年部门预算指标的函》（桂财工交函〔2024〕137号），财政收回预算指标。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1,225.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99%。

（三）资本性支出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 **四、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0.00万元，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其中：基本支出0.00万元，项目支出0.00万元。原因是本单位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

### **五、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00万元，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其中：基本支出0.00万元，项目支出0.00万元。原因是本单位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 **六、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0.00万元，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未安排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00万元。

(三) 公务接待费支出0.00万元。

##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0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公益二类,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554.1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283.7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70.4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295.9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9.8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380.19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60.11%;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1,375.28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99.64%;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4.92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36%。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其他用车2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3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 八、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1) 项目绩效自评总体情况：我部门2024年度项目24个，项目支出总额6,036.82万元。其中，本级项目24个，本级项目支出6,036.82万元；对下转移支付项目0个，对下转移支付0万元。项目中，敏感涉密项目0个，涉及资金0.00万元。

所有项目均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非敏感涉密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为：18个项目评为一等，涉及资金5,606.95万元，占项目总数比例75%，占项目支出总额比例92.88%；3个项目评为二等，涉及资金24.60万元，占项目总数比例12.50%，占项目支出总额比例0.41%；2个项目评为三等，涉及资金405.27万元，占项目总数比例8.33%，占项目支出总额比例6.71%；0个项目评为四等，涉及资金0.00万元，占项目总数比例0.00%，占项目支出总额比例0.00%。不参加自评项目1个，占项目总数比例4.17%。

自评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管理方面的问题。绩效管理 with 绩效评价存在认识上的误区。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管理指标体系设计不科学。一部分绩效管理指标设计不科学，评价指标随意性较大，指标体系不统一，考评指标权重设计不科学，指标分值设置不合理，一些项目评价中定性指标较多，定量指标比较笼统，不利于项目支出管理的精细化。二是资金使用方面的问题。项目资金使用程序复杂和财力不足的因素，项目实施完成后，项目资金支付进度滞后，造成年末绩效评价时执行率不高。三是项目绩效方面的问题。项目实施参与度和知晓度不高，造成绩效目标不完整，绩效评价不实。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提前部署自评工作，按“谁支出、谁自评”原则，明确业务部门数据填报责任，财务部门牵头成立绩效专班督导。二是优化指标。定量与定性指

标相结合，匹配项目特性。三是加强过程管控。建立季度执行台账动态监控，信息化采集数据，适度要求佐证材料规范化。四是强化结果应用。自评结果纳入部门考核，优化项目优先保障下一年度预算，差集项目做整改并提交方案。五是加强专项培训，积极开展业务及财务部门开展专项培训，强化与下年度预算编制联动性，压实业务部门主体责任，避免“为评而评”。

(2) 部分重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产业技能人才培养补助资金项目（纺织服装新质人才培养基地）项目自评得分为97.27分，一等，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500.00万元，执行数为1,500.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建成了11个实训室，共有工位数为702个，主要使用专业为纺织服装机电等专业，基本满足学校实训教学实施，实训室投入使用率为100%。涉及专业群招生人数较前三年招生人数平均数增加249人，涉及专业群毕业生留桂就业人数占比为65%左右，涉及专业群留桂参加实习人次占比65%左右。整改项目资金管理按专项管理规定完成项目管理，使用专项核算，有效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已达到绩效目标要求。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自治区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专用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 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自治区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自治区本级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

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